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91016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下載<https://lud.cpami.gov.tw/>)

主旨：檢送109年2月7日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1月28日內授營濕字第1080821231號函發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諒達)暨本署109年1月13日營署濕字第10812712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合先敘明。
- 三、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 五、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本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 六、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

- 正本：許召集人文龍、李副召集人君如、李委員素馨、黃委員明耀、吳委員俊宗、施委員上粟(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公哲、陳委員亮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羅委員育華、羅委員尤娟、劉委員家禎、顏委員宏哲、陳委員峻明、李委員卓翰、陳委員宣汶、戴委員興盛、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蔡信、典議委員服務處、嘉義縣議會、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嘉義縣義竹鄉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布袋舊鹽田第8、9光電專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嘉義縣生態環境保育學會、嘉義縣野鳥學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 副本：花主任委員敬群、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濕地輔導顧問團(含附件)、本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